

河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 [2020]第 82 号

关于做好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选课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,依据《河北师范大学完全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》(校教字【2016】18号,2018年8月修订),现就学生选修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课程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选课范围:2017级-2020级各年级学生;

二、选课时间安排:

1、根据学分制选课工作安排,学生选课具体时间安排见下表:

选课阶段	时间安排			选课对象
正选	校本课程	主修、 板块 课程	2020年12月13日10:00-17日20:00	2020级
			2020年12月14日10:00-17日20:00	2019级
			2020年12月15日10:00-17日20:00	2018、 2017级
	通识 选修 课	2020年12月15日15:00-17日20:00		各年级学 生
	网络 课程	2020年12月15日15:00-17日20:00		各年级学 生
补选	安排在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第二周进行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			各年级学 生

2、学生可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通过任何网络渠道随时登录“河北师范大学教务管理系统”进行校本课程选课,网络课程需要登录相应平台进行选课(具体要求见附件2)。

三、选课注意事项

1、各学院应加强对各专业同学的选课指导、培训工作,指导内容应包括学校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、所学专业教学计划、选课程序等内容。重点向学生详细

讲解有关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和选课程序、各专业教学计划内涵和课程简介；切实从学生实际出发，指导学生制定适合自身特点的学习计划。

2、学生在选课前应认真阅读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选课指南，并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选课培训和咨询活动，在导师的指导下，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，确定个人选课计划。

3、体育课只在单学期进行网上选课，所选项目需要连续学习一学年（两学期），本次选课不包含体育课程。

4、学生选课时应慎重选课，合理安排专业学习。对于重复修读且考核合格的同一门选修课程，按重新学习处理，毕业审核时该课程取最高成绩进行记录。

5、学生选课时，需要单独预订教材，建议学生慎重选择，选定后不得随意更改。

6、学生选课前应注意及时交纳学费，以免因欠费影响自己的正常选课。

7、各位教学秘书老师积极做好本次选课的宣传工作，务必通知到每位学生。

8、联系电话：80789722。

附件 1：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选课指南

附件 2：关于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网络通识选修课程选课通知

